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能力，特訂定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於不影響原主修系(主系)學習情況時，得自主規劃至他系修讀第二專長，惟跨系所修課仍須符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
- 三、各系規劃第二專長課程(至多 2 種)供他系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名稱、應修課程(至多 10 門)與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應修習學分總數以 15 至 18 學分為原則，第二專長課程應符合產業需求，由基礎至進階，且至少包含一門實務實作課程。
- 四、各系規劃之第二專長課程不應限制非本系學生選課。
- 五、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與主系之專業課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已於主系或他系修讀名稱或性質相同課程，經第二專長開設系審查後，可申請認列為第二專長學分，惟所修習學分數須符合主系畢業規定與滿足第二專長規定課程與學分。
- 六、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申請修讀第二專長；學生畢業時修畢第二專長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 七、學生修讀他系第二專長課程，主系應依本校「課程訂定準則」規定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
- 八、學生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如擬繼續修讀第二專長資格者，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六年。教務處審核後，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課程與學分，但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學生可申請放棄修讀第二專長，以主系畢業。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